

工程承包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新疆众鑫盛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相关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、信任的原则，双方就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吐鲁番市高昌区高昌南路 146 号

3、工程承包范围内容：洗衣房改造工程，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（如项目具体实施过程有争议，则以甲方要求为准，甲方有权随时要求调整并办理签证手续。）

4、质量要求：合格

5、开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，竣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。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。

二、工程承包方式及价款

1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方式。

2、本合同含税金额为：192329.75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玖元柒角伍分）。（最终以审定结算价为准）

3、工程付款方式：改造工程完工后，乙方按最终结算审计金额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。



三、质量要求

- 1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委派负责人吴堦森（联系电话 13606301065）为甲方代表，主持施工现场工作；
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抽查检验、对工程进行验收；

- 3、甲方对现场安全、质量、进度进行管理、协调施工；

- 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五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委派于彦桥（联系电话 16609956688）为乙方现场负责人；

- 2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；

- 3、施工期间，乙方应保证安全施工，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；

- 4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；

- 5、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净，及时清理相关作业面，保持现场卫生；

- 6、乙方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（如遇特殊原因，工期顺推）；

六、质量保修

本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，保修期自交工起算时间。在保修期内，出现任何缺陷或其它不合格之处，甲方可指令乙方进行修补、修复及重建。乙方在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进场施工，并

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补、修复及重建工作。如使用不当或其它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,乙方负责修复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七、安全施工

1、安全施工与检查

(1)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,并承担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。

八、合同生效与其他

1、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本合同内容,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,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合同当事人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协商不成时,可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解决。

附件: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洗衣房改造工程(工程量清单)

甲方: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

(盖章)

代表签字:

签订日期:

乙方:新疆众鑫盛

建筑有限公司(盖章)

代表签字:于彦桥

签订日期:2015.4.24